

试析合并范围之控制

——基于 A 上市公司的案例分析

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胡可果

【摘要】 本文结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A 上市公司变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案例进行了分析,并针对上市公司恶意变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行为提出了一些解决措施。

【关键词】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范围 会计准则

一、案例介绍

A 上市公司在 2008 年年报中披露了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A 上市公司拥有 B 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持有 B 有限公司 55% 股权和 5% 股权的 C 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高某委托 A 上市公司董事长在 B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上全权表决,并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A 上市公司将 B 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中,C 有限公司为 A 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会计准则的规定

现行会计准则关于母公司将其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主要有: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强调实质重于形式,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因素进行判断,如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潜在表决权等。

3.《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均规定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对上述四种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解释:第一种情况是指母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某企业,母公司与其中的某些投资者签订书面协议,受托管理和控制该被投资单位,从而在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中拥有该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第二种情况是指在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明确母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控制;第三种情况

是指母公司能够通过任免被投资单位董事会的多数成员控制该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四种情况是指母公司能够控制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会议,从而主导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使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母公司的控制下进行,使被投资单位成为事实上的子公司。

三、案例分析

笔者认为,现行会计准则关于母公司将其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规定,主要是以“控制”为基础,而判断是否为“实质性控制”应从以下方面入手:①控制载体(形式)——董事会或者类似机构;②控制内容——财务与经营政策的决定权;③控制主体——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④控制结果(目的)——从被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⑤遵循的原则——实质重于形式。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A 上市公司变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存在以下瑕疵:①在控制载体(形式)方面,C 有限公司授权 A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在 B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上全权表决并实施控制,这与会计准则“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的规定不符。②在控制内容方面,协议约定的是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没有体现对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按照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有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这一点也可以从公司法理及公司产生的根源来分析。公司产生的根源在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并由此决定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即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包括财务决策权)主要是董事会的权利。③在控制主体方面,根据 C 有限公司授权 A 上市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的行,董事长虽然是 A 上市公司的法人代表,但其作为董事会的一员,在 A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只享有一票的表决权,因而 A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对 B 有限公司能实施控制不代表 A 上市公司可以控制 B 有限公司。④在控制结果(目的)方面,协议中未提及 A 上市公司可以从 B 有限公司中获取收益。

四、相关建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

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上述规定为一些上市公司通过选择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来操纵利润提供了空间,尤其是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协议约定将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转移”,其操作比较简单,成本较低,受到一些上市公司的青睐。然而,合并范围的变动会对整个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上市公司恶意变更合并范围、滥用变更操作,将会导致财务报表信息失真,严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相关部门必须重视此问题并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减少或杜绝上市公司通过恶意选择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来粉饰财务报表的行为,笔者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更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主要有《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这些法律法规均没有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明确规定。然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1.12.3 条规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第 10.1.1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第 10.2.3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分别规定了上市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300 万元(占净资产值 0.5%以上)及 3 000 万元(占净资产值 5%以上)以上的,应履行及时披露义务和审计、评估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一般来说,合并范围变更对整个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要大,所以笔者建议将不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引起的合并范围变更比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将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引起的合并范围变更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履行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表决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此

外,在定期公告尤其是年报中,增加披露所有新增或退出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范围变更对合并利润的绝对数和相对数的影响,从而方便报表使用者对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做出及时、合理的判断。

2. 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合并范围及其变更的审计监督。财政部应尽快出台相关工作指引以规范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范围变更进行审计的行为,引导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实务中的操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应该将合并范围变更作为一个重要的审计项目和风险点加以控制,引入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对合并范围变更进行整体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合理地配置审计资源。对通过以协议方式“转移”控制权的,必须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控制。如被投资公司的董事和经理的任命及任职情况、生产经营、产品营销、资金运营、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政策等,都是判断母公司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质控制权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3. 加大对上市公司和注册会计师恶意变更合并范围行为的惩戒力度。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监督,保证合并财务报表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采用实质性控制标准进行判断,防止将那些在形式上满足控制标准而实质上没有被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或者将那些在形式上不满足控制标准而实质上由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现象的发生,杜绝企业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虚假“转移”控制权来调节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行为。

加大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检查的力度,如涉及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抽查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时,应重点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取得诸如被控制子公司的董事和经理的任职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和经理办公纪要、公司重要合同、资金划转凭证等审计证据,以判断注册会计师是否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做到勤勉尽责。上市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合谋恶意变更合并范围以操纵利润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严惩。

【注】本文系辽宁省教育厅课题(项目编号:2009A391)、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项目编号:2009lskltglx-89)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科研课题重点项目(编号:SAC2009KT-ZC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